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766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7,660 元，合計 8,426 元	109 年 2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 4,758 元；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47,580 元	109 年 2 月
	於保險對象員工健檢之際無健保看診，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	109 年 2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	109 年 2 月